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 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等文件的要求，协助和督促南方泵业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对南方泵业针对此次专项活动完成情况出具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

##### （一）自查阶段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统筹指导、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和配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的规定，结合浙江证监局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方面逐项进行认真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

##### （二）公众评议阶段

2011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2011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

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同时上报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了便于公众了解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邮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为期 15 天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整理收集各方评议意见，截止公众评议结束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或意见。

### **（三）整改提高阶段**

公司在自查问题的基础上，根据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下，公司董事会召集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讨论解决措施，落实问题责任人员，求真务实地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规范和提升。

##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和不足。

###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整改情况：公司对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陆续制定或修订了相关制度。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同意修改了《合同管理制度》。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并同意修改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

问题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内部审计人员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内部审计制度》，强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日常监督职能，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流程，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达

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保存完整的工作底稿，形成书面的审计报告。

问题三：持续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对现场参观、会谈纪要、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调研程序提出了明确的流程，提出在今后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底稿，充分反映沟通的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公司将会在今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重视此方面，规范沟通工作及工作底稿，争取为投资者搭建一个更好的互动沟通平台。

问题四：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组织信息披露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明确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并与深交所专管员进行及时沟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问题五：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的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整改期间，公司董事会多次开展了培训工作，宣传上市公司领导管理层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还及时收集、整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解读。

## **（二）公众评议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2011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在为期15天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整理收集各方评议和意见，截至公众评议结束之日，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的评议或意见。

### （三）浙江证监局专项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011年8月，浙江证监局对公司的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8月22日下发了浙证监上市字[2011]171号文《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IPO实际募集资金为6.9亿元，超募资金3.8亿元，需加强募集资金（特别是超募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投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整改情况：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1年7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规定各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各开户行应定期向浙江证监局寄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配合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的检查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高度重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等规定。

整改情况：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不够完善，与现行法规规定不一致，如未区分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须进一步修订。

整改情况：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该制度在具体实施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完善了现行制度。

###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规范运作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通过本次开展

的治理专项活动,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相关职能的履职能力,优化了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拓展了相关部门履行职责的深度和广度,从而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公司整体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努力提高“三会”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详细了解了南方泵业的公司治理情况,并持续跟踪关注了其规范运行情况,对公司的自查和整改过程进行了督导,并对公司出具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南方泵业已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与整改措施,并根据计划切实完成了整改工作。通过此次整改,南方泵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核查意见》（第四次）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刘延辉 郭护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1年 月 日